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办〔2018〕107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系统参加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财政学会，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财政学会，财政厅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单位，相关高等院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提高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向社会宣传普及财税、财会知识，中国财政学会经财政部领导批准，联合中国知网举办“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根据中国财政学会《关于开展第三届

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的通知》（内财学字〔2018〕10号）精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系统参加〈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系统参加《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全区财税系统及相关高等院校积极参加“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根据中国财政学会《关于开展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的通知》（内财学字〔2018〕1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财政厅成立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

主任：张磊厅长

副主任：丛建华副厅长、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成员：高迎光办公室主任、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陈志广综合处处长、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刘建刚人事处处长、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张跃武教育处处长

邢文俊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竞赛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财政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宣传、评选、表彰等工作。

二、参赛人员范围

全区财税系统的干部职工，有关高等院校，各级财政学会会员。同时欢迎关心、关注财税工作的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三、活动时间和方式

(一) 活动时间: 2018年8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4时。

(二) 活动方式: 竞赛活动以网络答题方式进行。

参赛人员登录财政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http://www.crifs.org.cn>、中国财政学会 <http://www.zgczxh.org>、中国知网财税专题库 <http://caizheng.cnki.net>、<http://czyw.cnki.net>、<http://tax.cnki.net> 进入“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专题网页，参与答题活动。

四、答题规则

(一) 试题题库: 本次竞赛试题题库分为财政、税收、会计、财税时政、智库宣传五个模块，均为单项选择题。

(二) 试卷组成: 每张试卷50道题，其中财政20道、税收10道、会计10道、财税时政5道、智库宣传5道。每卷的竞赛试题均由电脑系统自动从题库各模块中按比例随机抽取组成。

(三) 答卷计分: 每题2分，每套试题满分为100分。答题完毕提交后，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并显示成绩。

(四) 答卷流程: 第一步，登录答题系统首页，点击“注册”按钮；第二步，填写个人信息，完成注册，个人信息必须正确、真实、有效；第三步，进入知识竞赛“答题区”或“答题入口”进行答题，答题完成后提交答卷。进入答题系统后，页面只显示

题目及答案选项，参赛选手通过鼠标点击选项即可作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可随时修改选项。提交试卷后，系统会自动显示答题得分。

(五)答题时限：电脑系统将设定网上答题时限，每位参赛者有3次答题机会，每次答题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如超时未提交试卷，系统将自动提交答卷。参赛选手登录进入答题页面后电脑将自动开始计时。

(六)答题相关参考资料目录刊登在本次竞赛活动网页首页“竞赛专区”内。

(七)在活动期间，对于所有报名组织参加竞赛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填写“竞赛专区”的《申请表》，经批准后可开通中国知网财税类数据库资源，提供数字资源阅读服务。

五、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中国财政学会设优秀组织奖10名，优秀个人奖1000名，全区所有竞赛单位和个人除可参与全国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个人奖评选外，为了鼓励各级组织单位积极开展此项活动，内蒙古财政学会另设立优秀组织奖20个。其中：一等奖4个，奖金或奖品2000元；二等奖7个，奖金或奖品1500元；三等奖9个，奖金或奖品1000元。设立基层贡献奖60名，奖金或奖品500元。

六、评奖规则

根据各参赛单位在竞赛活动中的宣传组织情况、参赛人数、

参赛成绩的网上排名等情况综合评定。全区财税系统的优秀组织奖按照组织发动好，参与人数多的原则在各盟（市）财政局、厅机关处室（单位）中产生。全区财税系统的基层贡献奖按照组织发动好，参与人数多的原则在各旗县财政局中产生。获奖名单将在自治区财政厅内网、《内蒙古财会》上公布。

七、任务分工

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活动的宣传、组织、联络、参赛、评选、表彰及相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厅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财政科研中心负责动员全区财税系统干部职工网上答题活动。

财政厅教育处负责协调动员相关高等院校参加网上答题活动。活动结束后把参赛人数统计报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各盟（市）财政局负责动员组织本级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网上答题活动，并向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统计汇报参赛人数；同时负责将此活动要求及时宣传部署到所属旗县区财政局。

各级财政学会负责动员组织本级财政系统外的理事们参加网上答题活动。

八、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竞赛活动的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安排具体承办部门和专门联络员，拿出一定经费，切实保证竞赛活动开展。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填写《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联络员备案表》传真至财政厅竞赛活动组

委会办公室（见附件）。

（二）本次竞赛活动是全区财政系统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财政机关建设和深化财税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保障活动的正常开展，各级负责本次竞赛活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结合实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动员和组织参赛人员学习相关财税、财会知识，积极参与竞赛活动，确保内蒙古地区的参赛人数及成绩在全国财政系统名列前茅。

1. 各级财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要全部参与竞赛活动。

2. 各级财政部门应采取多种办法，组织、动员本地区大专院校涉及财经专业的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竞赛。

3. 各盟（市）、旗县财政局如果有条件协调和动员本地区税务部门一并参与竞赛活动，其税务部门的答题人数可计列为同级财政部门的参赛人数。

（三）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各单位要逐级报送参赛人数情况，最后由财政厅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统计、评比并表彰。

九、联系方式

内蒙古财政学会秘书处（财政厅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电 话：0471-4192262，传真：0471-4192675

联 系 人：李鹤为 闫海城

电子邮箱：nmgcznj@sina.com

全国竞赛活动支持

中国知网:

联系电话: 010-62969002-8322

电子邮箱: czjr@cnki.net

附件: 第三届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联络员备案表